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基础算力底座（H3C UniServer R5500 G7），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466号。基础算力底座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基础算力底座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基础算力底座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训推一体化平台（千帆大模型平台-Lite版），生产厂为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百度大厦2层。训推一体化平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训推一体化平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训推一体化平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面向临床的智能辅助），生产厂为（河南智能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东北角河南省医学科学院15层）。（面向临床的智能辅助）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面向临床的智能辅助）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面向临床的智能辅助）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面向临床的智能辅助），生产厂为（河南智能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东北角河南省医学科学院15层）。（面向临床的智能辅助）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面向临床的智能辅助）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面向临床的智能辅助）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AI智能体管理平台），生产厂为（河南智能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东北角河南省医学科学院15层）。（AI智能体管理平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AI智能体管理平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AI智能体管理平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AI业务编排引擎），生产厂为（河南智能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东北角河南省医学科学院15层）。（AI业务编排引擎）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AI业务编排引擎）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AI业务编排引擎）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上消化道内镜影像智能识别模型），生产厂为（河南智能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东北角河南省医学科学院15层）。（上消化道内镜影像智能识别模型）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上消化道内镜影像智能识别模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上消化道内镜影像智能识别模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专病风险与疗效预测模型），生产厂为（河南智能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东北角河南省医学科学院15层）。（专病风险与疗效预测模型）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专病风险与疗效预测模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专病风险与疗效预测模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治疗方案推荐模型），生产厂为（河南智能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东北角河南省医学科学院15层）。（治疗方案推荐模型）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治疗方案推荐模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治疗方案推荐模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系统集成与接口对接），生产厂为（河南智能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东北角河南省医学科学院15层）。（系统集成与接口对接）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系统集成与接口对接）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系统集成与接口对接）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智能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9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河南智能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4101056422108